

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 工作服供货资格

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工作服供货资格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广东德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德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工作服供货资格”项目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 委托代理的范围、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工作服供货资格”的招标代理，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招标采购结束止，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三、 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3)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招标文件。
 - 3) 负责答复投标商就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

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 4)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 5) 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6) 组织评标；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7) 乙方负责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用、餐费、交通费等。
-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 10)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1)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份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 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项目结束后，本协议法定终止。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执 贰 份，乙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经办人（签字）：莫克华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东德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陈燕

签订日期：2023年6月5日

法定地址：佛山市南海区C时代南海互联网产业园3座综合楼304B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705717



桂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工作服饰供货资格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摘自国家计委 1980 号文件)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类，招标代理费按货物招标类差额规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800,000.00 元，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暂以上述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为 1,800,000.00 元，则招标代理费暂定为：23,800.00 元。计算如下：

$(1,000,000.00 \times 1.5\% + 800,000.00 \times 1.1\%) = 23,8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